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醫思健康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1)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 (2) 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 (3)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 (4) 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ealthcare.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3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5
附錄一 一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條款.....	35
附錄二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個人限額」	指	就相關參與者而言，與任何其他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授出有關新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合併計算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相關邀請或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
「1%個人限額」	指	就相關參與者而言，與任何其他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授出有關新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合併計算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相關邀請或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採納之持股管理人計劃；
「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參與者」	指	根據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有效接納邀請參與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接納已獲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接納；
「3年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總額；
「3年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	指	由以下公式計算得出之百分比：(3年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3年集團收益)乘以100；
「3年集團收益」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收益總額；

釋 義

「確認書」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4投資股份」分節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之公告，其宣佈(其中包括)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年度薪酬組合」	指	就：(A)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日期前尚未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反映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之年度報稅表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日期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合約所載之年度總收入(將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之收入(不包括任何酌情或或然福利))；及(B)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日期前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之最新年度報稅表內呈報之總收入；
「批准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1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件」分節所載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在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之股份；
「獎勵股份限額」	指	29,630,281股股份；
「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3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30個交易日期間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

釋 義

「惡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而非善意離職者之人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已註銷股份」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其後被註銷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該等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股管理人計劃2」	指	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採納及由不時修訂之規則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
「開始日期」	指	就NSO購股權而言，NSO歸屬期開始之日期；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有關其他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前稱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關連參與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關連計劃信託」	指	根據有關計劃信託契據所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2信託，以信託形式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
「諮詢結論」	指	就聯交所於2022年7月發佈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股份計劃及內務規則修訂之上市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諮詢結論；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參與者： (A) 自緊接相關邀請期開始前之營業日起直至其將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計劃受託人之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一直持有之股份(或倘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為彼自以下時間較遲者起所有時間一直持有之股份：(i)緊接相關邀請期開始前之營業日；及(ii)於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終止後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受託人轉讓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日期)；及 (B) 於其確認書表明其擬向持股管理人計劃2提供股份，以結算其投資款項之任何部分(而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每股有關股份視作價格應為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NSO購股權而言，NSO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組別」	指	為合資格醫生之服務供應商，其： (A) 於2023年3月1日或之後成為服務供應商；

釋 義

(B) 在專業實踐領域為相關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及

(C) 具有相等於或多於十年作為合資格醫生執業的經驗；

「醫生組別授出條件」	指	就醫生組別參與者而言，該名人士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賬單數字大於或相等於該名人士在緊接醫生組別參與者開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該名人士受僱為合資格醫生時)之年度賬單數字，於醫生組別參與者開始日期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按每年5%之複合利率計算，並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醫生組別承授人」	指	根據規則之條款獲授出之任何醫生組別參與者，或該名人士身亡，則其遺產或委任的法定代表；
「醫生組別參與者」	指	為醫生組別成員之參與者；
「醫生組別參與者開始日期」	指	就醫生組別參與者而言，該名人士成為服務供應商之日期；
「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批准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當時或之後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各自均由委員會進行甄選，且彼等並無向該集團公司發出辭任通知及彼等並無接獲該集團公司發出之終止僱用、委聘、職務或合約通知(視情況而定)，惟鄧先生及任何非執行董事毋須為合資格參與者；
「行使日期」	指	NSO承授人就行使NSO購股權發出通告之日期；
「行使價」	指	誠如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述及在其所載調整之規限下，NSO承授人於行使NSO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屆滿日期」	指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NSO購股權屆滿日期，就NSO購股權而言，不得遲於NSO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之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計劃授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
「財政年度」	指	就任何曆年而言，本公司截至相關年度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第一批交割」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2(P)獎勵股份授出交割」分節所載之涵義；
「善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之人士； (A) 其原因如下：(i)身故；(ii)年滿60歲或以上退休；(iii)經全科醫生或其他專科醫療專業人士證明，因永久性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繼續受僱、受聘或擔任當前職位以履行該職位之日常職責；或(iv)本通函附錄一「1.19公司事件」一節所載相關情況；或 (B) 委員會釐定為善意離職者之人士；
「授出」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釋 義

「授出條件」	指	(A) 3年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高於或相等於18%；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收益高於或相等於7,713百萬港元；及 (C)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3.961港元， 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調整及股東批准(如有要求)所規限；
「授出日期」	指	進行授出之日期，即： (A) 倘參與者並非醫生組別參與者，則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10個營業日之日期； (B) 倘為醫生組別參與者，則為2028年3月31日後10個營業日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該等規則之條款獲授出之任何參與者，或該名人士身亡，則其遺產或委任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指	本公司就相關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扣除利息、稅項、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攤銷前之盈利；
「集團收益」	指	本公司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收益，惟於該財政年度因集團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詞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已收購及／或變現資產應佔的任何收益(由委員會釐定)就此不應包括在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楠、陸東及區雋；
「獨立股東」	指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投資款項」	指	參與者指定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形式投資相關計劃信託之款項；
「投資款項範圍」	指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款項：(i)相等於或高於其年度薪酬組合之16.67%；及(ii)少於或相等於其年度薪酬組合之100%；
「投資款項結算日期」	指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在有關邀請期內接納邀請的所有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轉讓予本公司及／或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投資股份」	指	計劃受託人以本通函附錄一「1.5收購投資股份」一節所載方式以現金投資款項及供股股份收購之股份，於各種情況下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持有；
「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就一個邀請期而言，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聯交所的五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五個交易日期間於緊接該邀請期之邀請函發出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及(ii)於緊接該邀請期之邀請函發出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邀請函」	指	邀請函，其形式乃由委員會釐定並可包括委員會可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

釋 義

「邀請期」	指	委員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1.4 投資股份」分節所釐定有效期內之邀請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8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鄧先生」	指	鄧志輝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所提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二概述；
「非關連參與者」	指	於有關時間並非為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非關連計劃信託」	指	根據相關計劃信託契據所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2信託，以信託形式為非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
「NSO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
「NSO批准條件」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段；
「NSO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NSO承授人」	指	透過確認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NSO購股權要約，已經或將會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NSO合資格參與者擁有之實體；
「NSO要約」	指	授出NSO購股權的要約，而「NSO要約日期」指就NSO購股權而言，以書面方式向NSO合資格參與者提出NSO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NSO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購股權；
「NSO購股權期間」	指	就NSO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通知各NSO承授人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可行使NSO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間；
「NSO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NSO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
「NSO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改；
「NSO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其屬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NSO計劃期間」	指	自NSO採納日期開始並於NSO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釋 義

「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予以調整)，為免生疑，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i)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服務供應商之股份及(ii)屬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內；
「NSO歸屬期」	指	各NSO承授人之要約文件所述歸屬期，不得少於NSO購股權要約獲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
「參與者」	指	根據規則之條款已接納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合資格參與者，其接納已獲委員會接納；
「計劃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ii)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iii)授出計劃授權；及(iv)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計劃信託」	指	關連計劃信託及／或非關連計劃信託(視情況而定)；
「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就管理關連計劃信託及非關連計劃信託而委任計劃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計劃信託之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
「優先次序」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6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之優先次序」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須有2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有關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章)持有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最低規定百份比之其他規定；
「資本架構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持方式進行資本架構變更；
「退回股份」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的條款，尚未交割之獎勵股份(不論由於失效或其他原因)；
「規則」	指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規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合併計算時，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予以調整)；
「第二批交割」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2(P)獎勵股份授出交割」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在集團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由委員會釐定)，即為集團公司提供服務或代表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醫生組別成員及個人醫療專業人士；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合併計算時，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予以調整)，並在任何情況下屬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
「交割」	指	就授出而言，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後，向有關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且「交割」亦須據此詮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池」	指	本通函附錄一「1.10股份池」一節所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池；
「股份池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聯交所的五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五個交易日期間於營業日結束；及(ii)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在各情況下，緊接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日期前之營業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歸屬期」 指 就參與者而言，為有關邀請期(彼為受邀人)之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至其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²收取之首批獎勵股份交割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HKEx Stock Code: 2138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及行政總裁)

呂聯煒

李向榮

王家琦

黃志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陸韻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區雋

敬啟者：

- (1)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 (2) 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 (3)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 (4) 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

- (i)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 (ii) 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 (iii) 授出計劃授權以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發行新股份；
- (iv) 授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v)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 (v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vii) 授出NSO計劃限額；及
- (viii) 授出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2.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2.1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件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其條款包括授出獎勵股份)，自生效日期有效及生效。此外，基於可預見將來之情況，預期將不會達成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授出條件，而提早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能夠解除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參與者注資之投資股份以再投資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前提為彼等為合資格參與者)，故董事會亦建議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董事會函件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持股管理人計劃2生效各自須待達成下列條件(統稱「批准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各項計劃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持股管理人計劃2

(A)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目的及目標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目的及目標為根據規則向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共同投資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並進一步使其利益與長期股東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B) 有效期

持股管理人計劃2應於生效日期起計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屆滿：(i)所有獎勵股份已交割之日期；(ii)2029年12月31日；及(iii)根據規則另行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日期。

(C) 管理

持股管理人計劃2應由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D) 合資格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方符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700名合資格參與者。委員會將根據規則之條款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並成為參與者，惟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均以其(i)於本集團之任期及／或業務關係；(ii)專業資格；(iii)職級為3級或以上(就總部營運員工而言，擔任助理經理級或主管或以上職位，及／或就專業員工而言，擔任合資格高級醫療專業人士；及／或(iv)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之基準進行甄選。

為服務供應商之合資格參與者均以其(i)於本集團之任期及／或業務關係；(ii)專業資格；及(iii)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之基準進行甄選。

(E)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且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目的為令服務供應商之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並激勵該等服務供應商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經權衡此情況與服務供應商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情況下，董事認為4%之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薄。

(F) 投資股份

根據規則，獎勵股份將僅(按下文「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中將予討論之配對比率釐定方式)授予向投資股份(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投資款項之參與者。

委員會將於各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下文「收購投資股份」一段所訂明之方式收購股份，代表已轉讓現金以支付彼等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直至該等參與者轉讓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計劃受託人將為各名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投資股份，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相關參與者送達有效轉讓通知書以向參與者轉讓任何投資股份當日；及(b)相關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首個交割日期。

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投資股份接受參與者之投票指示，亦不得行使該等投資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G) 收購投資股份

於邀請期收購投資股份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六個月內，委員會將竭力以下列方式使用已接受邀請參與任何邀請期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

- (a)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b)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滿五個月當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直至該等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已被全數使用。

(H) 投資款項範圍

除非委員會另有批准及在取得股東批准(如有要求)之情況下，否則將由參與者(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之投資款項總額須屬於投資款項範圍內，惟屬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現有參與者之參與者除外，彼等將獲准將其於該計劃項下之股份悉數滾存作為供股股份，而根據規則，最高投資款項應為該等股份的視作貨幣價值，其可超過投資款項範圍。服務供應商之投資款項範圍乃參考該服務供應商之年度薪酬組合釐定，與集團公司其他僱員一致。參與超過一個邀請期之醫生組別參與者於該等所有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總額不得高於該醫生組別參與者之年度薪酬組合100%。

(I) 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之優先次序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委員會釐定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將產生大量投資股份，此舉將導致所有參與者可能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及／或須發行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則不同類別參與者之間認購及購買投資股份之分配將根據規則所載之優先次序釐定。

(J) 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計劃受託人將就關連計劃信託或非關連計劃信託按以下情況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相關投資股份：

- (i) 適用於屬關連計劃信託中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及
- (ii) 適用於屬非關連計劃信託中非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各項計劃信託將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管理。

(K)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

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待達成授出條件後方告落實。倘達成所有授出條件，並根據規則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授出日期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其投資股份之參與者將有權根據下列條文於授出日期後就該等投資股份享有授出(根據規則所規定進行任何調整，即本通函附錄一中「1.19公司事件」一節中所述之該等調整)：

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而言，參與者將收取相等於Y數目之獎勵股份，當中：

「Y」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7,713百萬港元及少於8,013百萬港元，則Y為一；
- (b)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013百萬港元及少於8,313百萬港元，則Y為二；

董事會函件

- (c)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313百萬港元及少於8,613百萬港元，則Y為三；
- (d)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613百萬港元及少於8,914百萬港元，則Y為四；
- (e)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914百萬港元及少於9,214百萬港元，則Y為五；
- (f)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214百萬港元及少於9,514百萬港元，則Y為六；
- (g)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514百萬港元及少於9,814百萬港元，則Y為七；
- (h)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814百萬港元及少於10,114百萬港元，則Y為八；
- (i)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10,114百萬港元及少於10,414百萬港元，則Y為九；及
- (j)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10,414百萬港元，則Y為十。

參與者之最高權利為就有關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10股獎勵股份。倘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投資股份總數低於10股，有關參與者則不得接獲任何獎勵股份。倘並無達成授出條件，則不得授出獎勵股份。

(L) 獎勵股份限額

可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獎勵股份限額。倘基於上文(K)所載之計算方法，根據上述條文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多於獎勵股份限額，則將按比例於參與者之間分配與獎勵股份限額相同之獎勵股份數目，倘並無獎勵股份限額，則根據其各自獎勵股份之權利，惟向該等每名參與者分配之獎勵股份數目將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M) 限額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論為投資股份或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於截至有關邀請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個人限額，惟屬於以下各項之參與者除外：(a)董事；(b)本公司行政總裁；或(c)上文(a)或(b)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彼等須遵守0.1%個人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N) 歸屬期

歸屬期最短為12個月。

(O) 調整

受限於本通函下文附錄一「1.19公司事件」一節：

- (i) 授予該參與者(倘合資格)之獎勵股份須根據本通函附錄一「1.11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惟按該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曆日數目(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除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之比例計算；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將授出之獎勵股份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一「1.11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惟按有關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曆日數目(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間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有關參與者不再受僱、受聘或任職當日(包括該日))除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之比例計算。

為免生疑問，惡意離職者將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

(P) 獎勵股份授出交割

就所有承授人(醫生組別承授人除外)而言，本公司將致力按以下方式(i)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交割各承授人獲分配之50%獎勵股份(「**首批交割部分**」)；及(ii)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交割各承授人獲分配獎勵股份之餘下50%(「**第二批交割部分**」)：

- (i) 委員會將根據規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股份池中之股份交割各承授人之分配；
- (ii) 倘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池內之股份數目，且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透過按股份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補足任何差額，惟有關價格必須低於或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iii) 倘於聯交所交易結束時：(a)2026年8月31日(就首批交割部分而言)；及(b)2027年2月28日(就第二批交割部分而言)仍有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以交割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餘下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而該等股份其後將轉讓予有關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就所有醫生組別承授人而言，本公司將盡力於2029年3月31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交割每名醫生組別承授人獲分配之所有獎勵股份：

- (i) 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使用股份池中之股份交割各醫生組別承授人之分配；及
- (ii) 倘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池內之股份數目，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以交割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餘下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而該等股份其後將轉讓予相關醫生組別承授人。

3.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在達成批准條件之前提下，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計劃授權可向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之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在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或會作出調整)。

根據計劃授權可能授出之新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其他新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數目(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會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5,211,265股。假設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倘計劃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則118,521,126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並無股份拆細或合併)，將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及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假設本公司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悉數動用計劃授權止將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為免生疑，為交割任何潛在授出而將向關連參與者發行之新股份(如有)亦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計劃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4. 關連參與者及非關連參與者之計劃信託

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費用，包括支付計劃受託人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由於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之計劃受託人代表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股份，故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之計劃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關連計劃信託應向有關計劃受託人支付之年費金額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百分比率0.1%，因此，關連計劃信託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

5.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授出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可預見將來之情況，預期將不會達成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授出條件，而提早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能夠解除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參與者注資之投資股份以再投資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故董事會已建議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持股管理人計劃2為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並擬令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更為一致。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目的在於表彰相關僱員及個人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貢獻及努力，其對推動及維持本集團增長、發展及長期成功而言屬至關重要。

持股管理人計劃2旨在透過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股權及按照其貢獻程度作出獎勵之方式，令合資格參與者及股東之利益一致。董事會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將更主動致力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競爭力。持股管理人計劃2亦為本集團挽留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策略，並激勵彼等致力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拓展，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此外，透過將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相信，此乃對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創造價值能力之直接貢獻之適當認可，且合資格參與者將更有動力以可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之發展。透過將歸屬期設定為最少12個月，董事會相信此方法將與本集團整個期間之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最為一致。此外，董事會相信，以本集團收益為基準設立表現目標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使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

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規則」）。董事會已決議建議(i)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乃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3月1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公司有33,967,500份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規定之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ii) 本公司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98,000,000份；及(iii) 本公司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NSO承授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符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範圍十分有限之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醫療專業人士)之利益，而本公司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激勵之意向，以對提升本集團整體企業價值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使本公司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列明NSO承授人可歸屬或行使NSO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儘管新購股權計劃設有一般規則規定，向任何NSO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NSO購股權之NSO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但NSO規則保留一定靈活性，附錄二第8段進一步載有可能較短NSO歸屬期之特殊情況。此外，釐定行使價之基準已載於新購股權計劃，而有關基準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NSO規則亦載列回補機制，據此，本公司可追回授予涉及不當行為、瀆職、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NSO承授人預期標準之行動之該等NSO承授人之激勵。本公司相信，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機制將為其在設定NSO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時提供靈活性，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經考慮相關NSO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情況後為最合適，因此可有助本公司實現作出有意義激勵之目的，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僱員達成本集團設定之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更好地工作，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在不違反NSO規則條文及達成NSO規則條件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NSO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NSO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NSO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為限，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NSO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任何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決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NSO購股權之人士，以及獲授NSO購股權之數目、行使價及其他條款；(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NSO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NSO購股權。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保持一致之重要方式；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深厚之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意見，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NSO參與者，以及除現金激勵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NSO購股權之靈活性將使本公司保持其在薪酬待遇方面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將注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NSO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任何NSO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NSO購股權。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NSO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其獲授之NSO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遵守NSO規則所述之回補機制。NSO規則將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對NSO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董事認為，特別是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提供薪酬或補償時，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董事認為，由於各NSO承授人將擔當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在NSO規則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釐定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適合該等條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NSO購股權後向NSO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適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之目的，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銷售表現、經營表現、財務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以及紀律及責任等因素評估該等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情況。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倘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出現與表現目標有關之重大錯誤陳述並須予重列，或倘NSO承授人犯有欺詐行為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論在計算或釐定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列或重大錯誤，或倘授出NSO購股權或行使任何NSO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已按重大不準確之方式評估或計算，董事可(但無義務)向有關NSO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i)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回已授出之NSO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ii)將所有或任何NSO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NSO歸屬期延長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不論是否已發生初始歸屬日期)。根據上文所述收回之NSO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計算之NSO購股權將就計算NSO計劃限額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憑藉該回補機制，本公司將能夠回補授予NSO承授人之股權激勵，以杜絕不當行為，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連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成立之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NSO計劃限額及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NSO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NSO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NSO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達成相關條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NSO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NSO計劃限額，即本公司於NSO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即59,260,563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更新批准更新5%限額。根據任何NSO購股權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服務供應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釐定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之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業務中發揮之作用及與服務供應商之現有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NSO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85,211,265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NSO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260,563股股份，佔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ii)根據NSO購股權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服務供應商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3,704,225股股份，佔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其他

董事會已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明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並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NSO購股權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亦不符合相關豁免資格。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7.1 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新購股權計劃。

7.2 公眾持股量

所有關連參與者均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計劃受託人代表該等關連參與者持有之投資股份亦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規定。

7.3 股東特別大會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授出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受限於(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上述各項；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受限於：(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新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

由於鄧先生為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的關連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而李向榮先生(「李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黃先生」)為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故各上述董事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或被視為於722,204,610股股份、680,500股股份及476,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NSO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e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以供展示。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計劃授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知悉，除上述人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授出計劃授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NSO計劃限額及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包括釐定是否達成授出獎勵股份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之建議基準)僅用作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之任何內容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估計。由於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新購股權計劃須待NSO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或2016年購股權計劃未必會終止，

以及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9.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持有人就其股份數目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投票(視情況而定)之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7.3一節。

11.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12. 責任聲明

本文件(發行人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詳情，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

董事會函件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ealthcare.com)可供股東查閱：

(A) 持股管理人計劃2規則(即規則)；及

(B)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即NSO規則)。

14.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第7.3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醫思健康
執行董事
呂聯煒
謹啟

2023年5月12日

1. 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其概要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款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原因為持股管理人計劃2涉及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計劃。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股管理人計劃2，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協助管理計劃信託及授出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授出之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根據下述條款以轉付之現金投資款項購買投資股份。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目的及目標為根據規則向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共同投資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並進一步使其利益與長期股東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資料，包括釐定授出獎勵股份之條件是否達成之建議基準，僅供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用。本通函之內容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估計。由於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未必會終止及持股管理人計劃2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下文為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有意構成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詮釋。

1.1 有效期：

持股管理人計劃2應於生效日期起計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失效：(i)所有獎勵股份已交割之日期；(ii)2029年12月31日；及(iii)根據規則(見下文「終止」一節)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日期。

1.2 管理

持股管理人計劃2應由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1.3 合資格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方符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委員會將根據規則之條款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並成為參與者，惟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格參與者僅將於委員會確認該名合格參與者接納參與邀請後方能成為參與者。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均以其(i)於本集團之任期及／或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ii)專業資格；(iii)職級為3級或以上(就總部營運員工而言，擔任助理經理級或主管或以上職位，及／或就專業員工而言，擔任合資格高級醫療專業人士)；及／或(iv)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之基準進行甄選。

1.4 投資股份

根據規則，獎勵股份將僅(按下文「1.11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中將予討論之配對比率釐定方式)授予向投資股份(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投資款項之參與者。

委員會應釐定年期內之邀請期之數目、期限及開始日期，惟邀請期概不得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

就並非醫生組別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委員會須於各邀請期內於營業日發出邀請函(以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形式，可能包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之方式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邀請期開始時尚未於任何其他先前已完成的邀請期受邀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根據規則之條款及在批准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提供投資款項及同意獲授獎勵股份。

就醫生組別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委員會須於各邀請期內於營業日發出邀請函之方式邀請該等人士(為免生疑問，其可能於先前已完成的邀請期受邀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根據規則之條款及在批准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提供投資款項及同意獲授獎勵股份。

倘委員會釐定任何邀請期因下文「1.14有關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之限制」一節所載限制或其他原因而縮短或暫停或變得不可行或不可用，委員會可釐定其他邀請期(如適用、合宜或適宜)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

於邀請期間，委員會將邀請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於確認書中表示參與且獲委員會接納(須滿足批准條件)之合資格參與者將於有關邀請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i)透過本公司向有關計劃受託人以即時可用資金轉撥其現金投資款項；及／或(ii)將其供股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有關計劃受託人。

倘合資格參與者之供股股份(與為結算其投資款項(如有)而轉撥之資金合計)視作之總值被釐定為低於其確認書指明之投資款項，則合資格參與者無權轉讓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資金。相反，已出資之供股股份連同為結算其投資款項而轉讓之資金(如有)視作之總值應被視為最終投資款項。

委員會將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六個月內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下文「1.5收購投資股份」一段所訂明之方式收購股份，代表已轉讓現金以支付彼等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直至該等參與者轉讓之所有尚未動用現金投資款項已用盡為止。所收購之股份將於已轉讓現金以按比例支付其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當中根據該名參與者以現金支付(且不考慮供股股份之任何供款)之各自投資款項進行分配。

參與者將無權就投資款項或計劃信託中所持有之任何其他款項取得任何利息。

有關計劃受託人將為各名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已購買股份及供股股份作為投資股份，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相關參與者送達有效轉讓通知書以向參與者轉讓所有投資股份當日；及(b)相關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首個交割日期。於送達轉讓通知書當日(或交割日期，倘參與者並無於該日前送達通知)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委員會將安排將所有投資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投資股份之參與者有權享有於彼等持有投資股份期間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作出之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惟並無未繳股款供股等其他分派。於派付相關股息、分派或紅股後，有關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通常將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自相關計劃信託發放予參與者，惟前提是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將於何時發放有關股息、分派或紅股。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有效期結束時尚未發放之有關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於其後將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發放予參與者。

倘由於有關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可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計劃受託人通常選擇現金股息(而參與者無權選擇)。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計劃受託人不得聽從參與者有關參與者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投票指示，且不得行使其持有之有關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下列各項認購新股份：(a)公開發售新證券；或(b)就計劃受託人持有之任何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進行供股或發行紅利權證。倘進行供股，計劃受託人將出售其獲配發之未繳股款權利。倘發行紅利權證，計劃受託人將出售其獲授之紅利權證。銷售有關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計劃信託之信託基金現金收入，並用於首先支付計劃受託人於管理計劃信託所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盈餘(不計利息)則派付予參與者，惟受委員會之全權酌情權所規限。

1.5 購買及／或認購投資股份

(A) 就初步邀請期而言，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六個月內，委員會將竭力以下列方式使用已接受邀請參與任何邀請期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

- (a)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b)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滿五個月當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直至該等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已被全數使用。
- (B) 計劃受託人根據上述章節於任何股份認購／購買期間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於相關計劃信託以現金結算之投資款項(且不計及任何供股股份之出資)按比例分配予於該股份認購／購買期間前已接納邀請參與相同邀請期之參與者，並匯出現金以支付投資款項，惟(a)該分配符合下文「1.14有關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之限制」一段之規定，及委員會須釐定為確保遵守該段規定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及(b)分配予各參與者之投資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任何個別盈餘現金投資款項將就相關參與者各自以現金結算之投資款項按比例退還予彼等(且不計及任何供股股份之出資)。參與者將不會就投資款項或於計劃信託持有之任何其他款項享有任何權益。

1.6 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時之優先次序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委員會釐定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將產生一定數目之投資股份，繼而導致可能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及／或須發行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則認購投資股份與購買投資股份之間之分配將按下列優先次序(「優先次序」)釐定：

- (A) 為達至現金投資款項最多為相等於作為集團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各名參與者於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當日之基本月薪及／或相關集團公司的僱傭或聘用合約所載之基本月薪之12倍之金額，而各名參與者之權利乃於所有參與者之間按比例釐定；

- (B) 為達至於釐定時身為部門主管或董事級別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最多為該等參與者按比例釐定之剩餘未作出現金投資款項；
- (C) 為達至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成為集團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參與者作出之現金投資款項最多為該等參與者(不包括上文第(B)點涵蓋之參與者)按比例釐定之剩餘未作出現金投資款項；及
- (D) 為達至於2024年3月31日後成為集團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參與者作出之現金投資款項最多為該等參與者(不包括上文第(B)點涵蓋之參與者)按比例釐定之剩餘未作出現金投資款項。

惟該優先次序項下之分配符合下文「1.14有關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之限制」一段之規定，及委員會須釐定為確保遵守該章節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1.7 投資款項範圍

除非委員會另有批准及在取得股東批准(如有要求)之情況下，否則將由參與者(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之投資款項總額須屬於投資款項範圍內，惟屬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現有參與者之參與者除外，彼等將獲准將其於該計劃項下之股份悉數滾存作為供股股份，而根據規則，最高投資款項應為該等股份的視作貨幣價值，其可超過投資款項範圍。參與超過一個邀請期之醫生組別參與者於該等所有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總額不得高於該醫生組別參與者之年度薪酬組合100%。

1.8 邀請期

合資格參與者僅可於邀請期內接納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邀請。

1.9 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計劃受託人將按以下兩項計劃信託之一為各名參與者持有相關投資股份：

- (A) 適用於屬關連計劃信託中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及

(B) 適用於屬非關連計劃信託中非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各項計劃信託將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管理。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有效期內，倘有關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不再為或成為(視情況而定)關連參與者，委員會獲准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將參與者之投資股份由關連計劃信託轉移至非關連計劃信託，反之亦然。

委員會可授權增設任何其認為就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而言屬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其他信託或安排。

1.10 股份池

於授出日期前之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相關情況及業務以及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之預期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後，可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資源按股份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盡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必須低於或等於股份池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之任何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池，連同：

(A) 可能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受託人(以其作為股份池內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之有關股份；及

(B) 按下文「1.20回撥機制」一節所述作為退回股份歸還予計劃受託人之有關股份。

1.11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

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待達成授出條件後方告落實。倘達成所有授出條件，並根據規則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相關授出日期前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其投資股份之參與者將有權根據下列條文於授出日期享有授出獎勵股份(如有)(根據規則所規定進行任何調整，如下文「1.19公司事件」一節中所述之該等調整)：

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而言，參與者將收取相等於Y之獎勵股份，當中：「Y」之計算方式如下：

(i)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7,713百萬港元及少於8,013百萬港元，則Y為一；

- (ii)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013百萬港元及少於8,313百萬港元，則Y為二；
- (iii)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313百萬港元及少於8,613百萬港元，則Y為三；
- (iv)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613百萬港元及少於8,914百萬港元，則Y為四；
- (v)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914百萬港元及少於9,214百萬港元，則Y為五；
- (vi)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214百萬港元及少於9,514百萬港元，則Y為六；
- (vii)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514百萬港元及少於9,814百萬港元，則Y為七；
- (viii)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814百萬港元及少於10,114百萬港元，則Y為八；
- (ix)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10,114百萬港元及少於10,414百萬港元，則Y為九；及
- (x)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10,414百萬港元，則Y為十。

參與者之最高權利為就有關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10股獎勵股份。倘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投資股份總數少於10股，有關參與者則不得接獲任何獎勵股份。倘並無達成授出條件，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就並非醫生組別參與者的參與者而言，並無額外的個人業績目標以合資格獲得獎勵股票。

就各醫生組別參與者而言，倘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條件已達成，但該醫生組別參與者之一項或多項醫生組別授出條件尚未獲達成，則該醫生組別參與者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量應介乎於零至規則所概述之其最大權利之間，並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1.12 調整

在下文「1.19公司事件」一節之規限下：

- (i) 授予該參與者(倘合資格)之獎勵股份數目須根據上文「1.11釐定獎勵股份之基準」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惟按該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曆日數目(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除以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之比例計算；或
- (ii)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根據上文「1.11釐定獎勵股份之基準」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惟按有關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曆日數目(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有關參與者不再受僱、受聘或任職當日(包括該日)除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數之比例計算。

惟在各情況下，分配予各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1.13 獎勵股份限額

可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獎勵股份限額。倘根據上述條文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多於獎勵股份限額，則將按比例於參與者之間分配相等於獎勵股份限額之獎勵股份數目，倘並無獎勵股份限額，則根據其各自獎勵股份之權利，惟向該等每名參與者分配之獎勵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1.14 有關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之限制

- (A) 於下列任何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購買股份之任何邀請，且受邀人不得接受任何邀請，及不得作出授出：
- (i) 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要求)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要求)之截止日期；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i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B) 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董事而言，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下列期間不得在任何邀請期內購買市場上的任何現有股份：
- (i) 緊接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倘本公司掌握未公佈之內幕消息(該詞彙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其不得(a)作出任何邀請；(b)接受邀請；(c)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購買股份；(d)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e)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該內幕消息或其不再為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D)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進行之所有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須取得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則或規定項下所需之批准。
- (E) 參與者將負責遵守其需遵守之任何規定以取得或避免須取得任何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論為投資股份或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G) 本公司於截至該邀請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就(就投資股份而言)邀請及(就獎勵股份而言)授出向單一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與就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合併計算時，但不包括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H) 本公司於截至該邀請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就(就投資股份而言)邀請及(就獎勵股份而言)授出向(a)董事；(b)本公司行政總裁；或(c)上述(a)或(b)之人士之關聯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在各種情況下，不得(與就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合併計算時，但不包括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獎勵)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I)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向所有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無論是投資股份或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應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J)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K) 儘管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委員會釐定向關連參與者(包括於邀請期後成為關連人士之參與者)交割授出要求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成文法或法規作出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同意(包括獨立股東之同意)，委員會可酌情(i)延遲交割直至作出委員會滿意信納之必要備案及/或取得同意；或(ii)釐定有關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以替代形式交割，惟形式應在經濟上相當於關連參與者於授出日期按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獎勵股份。

1.15 歸屬期

各參與者之歸屬期須為有關邀請期(彼為受邀人)之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至其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收取之首批獎勵股份交割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

1.16 獎勵股份交割

就所有承授人(醫生組別承授人除外)而言,本公司將致力(i)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交割各承授人獲分配之50%獎勵股份(「首批交割部分」);及(ii)各承授人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按以下方式獲分配獎勵股份之餘下50%(「第二批交割部分」):

- (A) 根據規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股份池中之股份交割各承授人之分配;
- (B) 倘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池內之股份數目,且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透過按股份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補足任何差額,惟有關價格必須低於或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C) 倘於聯交所交易結束時:(a)2026年8月31日(就首批交割部分而言);及(b)2027年2月28日(就第二批交割部分而言)仍有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以結算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餘下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而該等股份其後將轉讓予有關承授人。

就所有醫生組別承授人而言,本公司將盡力於2029年3月31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交割每名醫生組別承授人獲分配之所有獎勵股份:

- (i) 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使用股份池中之股份交割各醫生組別承授人之分配;及
- (ii) 倘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池內之股份數目,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以交割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餘下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而該等股份其後將轉讓予相關醫生組別承授人。

1.17 參與者提前終止

參與者可於首個交割日期前送達通知，將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參與者擁有實益所有權之投資股份轉讓予有關參與者。於接獲有關轉讓通知後，有關參與者須停止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並不得享有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經授出)。

1.18 善意離職者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則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方式為將有關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期間(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該名參與者終止其備用、聘用或任職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曆日數目除以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曆日總數。

1.19 公司事件

(A) 倘已作出授出及於獎勵股份交割前：

- (i)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進行之計劃安排則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
- (ii) 任何人士以計劃安排之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該等股東之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於有關會議之前；
- (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股東及/或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之計劃安排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則於訂立有關和解或安排之前；或
- (iv)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於有關股東大會之前，

則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數目(如有)是否：(a)須予交割以及須交割該獎勵股份之期限；及／或(b)不得交割以及有關授出失效及該失效發生之時，但須公平對待所有參與者並考慮該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倘適用)已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曆日數目，倘沒並無發生本段所述之有關事件，則按計算方法釐定已交割之獎勵股份數量(如有)，並通知參與人其決定。

(B) 倘已作出授出及於獎勵股份交割前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在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

(i) 倘因相關資本架構重組規定，則須相應調整：

(a) 獎勵股份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b) 尚未交割之獎勵股份數目或面值，

有關調整應與本公司股本變動成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及

(ii) 就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委員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1.20 回補機制

(A) 尚未交割之授出應在以下日期較早者自動失效：

(i) 承授人成為惡意離職者之日期；

(ii) 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規則任何條文當日；及

(iii) 承授人根據「1.17 參與者提前終止」一段發出通知的日期。

- (B) 根據本段已失效之授出所涉及之任何獎勵股份將自動成為退回股份。
- (C) 尚未交割之授出可根據上文「1.19公司事件」一段予以調整。
- (D) 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並無收回已交割獎勵股份之回補機制。

1.21 取消授出

尚未交割之授出可由委員會在有關參與者同意下註銷。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之授出將被視為已動用。

1.22 終止

持股管理人計劃2須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x)所有獎勵股份獲交割之日及(y)2029年12月31日，除非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提前終止：(i)批准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達成；(ii)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或(iii)委員會釐定任何授出條件於有關時間尚未達成。

於終止後：

- (A) 倘終止於授出日期前發生，各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投資股份送達有效之轉讓通知，則委員會將安排向相關參與者轉讓投資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以尚未轉讓者為限)，且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股份；或
- (B) 倘有關終止於授出日期或之後發生，各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投資股份送達有效之轉讓通知，則委員會將安排轉讓投資股份及證明將轉讓予相關參與者之投資股份所有權之任何文件(以尚未轉讓予該參與者者為限)，而持股管理人計劃2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文交割尚未交割之獎勵股份所需者為限。

倘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終止日期，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上文「1.16獎勵股份交割」一段尚未交割之任何股份，則委員會須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

- (A) 於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計劃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予本公司；或
- (B) 根據計劃信託契據及有關其他股份計劃之規則將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另一股份計劃。

倘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終止日期，計劃受託人保留自本公司收取之任何未動用資金用於購買股份池內之股份或其他用途，則計劃受託人須於有關終止通知後向本公司匯出有關未動用資金。

1.23 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授出之變更

- (A) 在下文(B)及(C)之規限下，委員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該計劃作出之任何邀請及／或授出。
- (B) 任何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款及條件變更如：(i)屬重大性質；或(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參與者有利，在各種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委員會對於任何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2條款及條件變更建議是否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參與者有利之決定不可推翻。
- (C) 如相關的邀請或授出(視情況而定)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以下各項之任何變更：(i)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並被其接受之邀請之條款；或(ii)授出，必須在各種情況下，由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24 授出及獎勵股份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持股管理人計劃2另有規定或因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經委員會批准而獲准，否則任何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邀請及該計劃之任何授出，應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NSO承授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2.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任何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決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NSO購股權之人士，以及獲授NSO購股權之數目、行使價及其他條款；(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NSO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

3. 參與者及釐定彼等資格之基準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NSO合資格參與者」指：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並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NSO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

4. 接納要約

於本公司在相關NSO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NSO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NSO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NSO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限制)，並獲NSO承授人接納，且於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於接納後，NSO購股權自NSO要約日期起授出。

「NSO接納日期」指相關NSO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NSO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NSO要約日期後14日，惟於NSO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5. 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NSO購股權之每份要約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NSO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NSO要約日期；
- (c) NSO接納日期；
- (d) 開始日期，或倘NSO購股權期間並無於開始日期開始，則為NSO購股權期間之開始日期；
- (e) 提呈發售之NSO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f) 股份之行使價及因NSO購股權獲行使而支付行使價之方式；
- (g) 有關NSO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h) 接納NSO購股權之方式；
- (i) 於NSO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
- (j) NSO歸屬期；
- (k) 於NSO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及
- (l)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有關其他有關與提呈發售NSO購股權相關之條款及條件。

6. 行使價

有關每份NSO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NSO規則所述之調整所規限。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NSO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NSO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 7.1 除非已根據下文訂明之NSO規則獲得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NSO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數目(即NSO計劃限額)(可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預期為59,260,563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NSO購股權可能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NSO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可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預期為23,704,225股股份(即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為免生疑問，(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NSO購股權將不會計入NSO計劃限額(或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計算內(ii)NSO計劃限額屬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及(iii)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於NSO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內。

- 7.2 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NSO計劃限額可不時更新至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新NSO計劃限額」)(或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不時更新至已發行股份之2%)。

為免生疑問，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NSO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NSO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新NSO計劃限額之計算內。

7.3 倘尋求更新NSO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a)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內：(i)於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之計劃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繼任者條文)之規定；及
- (b)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上文第(a)段項下之規定將不適用。

7.4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指定之NSO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NSO計劃限額之NSO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特別指定超過NSO計劃限額之NSO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NSO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NSO承授人授出該等NSO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NSO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C(3)條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2)及17.06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或
- (c) 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

7.5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NSO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NSO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NSO購股權，惟須受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NSO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NSO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NSO合資格參與者授出NSO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時不得：

- (a) 因行使NSO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NSO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因行使尚未行使之NSO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NSO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c) NSO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NSO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所涉及之任何已註銷股份，

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超過上述限額之NSO購股權：

- (a) 該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2)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NSO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NSO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
- (b)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會議決向該NSO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NSO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NSO要約日期。

8. 行使購股權

授予任何NSO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NSO購股權之NSO歸屬期不得少於NSO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NSO購股權)將可酌情允許給予僱員參與者較短之NSO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NSO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時提供更高之激勵，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特殊情況下獎勵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分批授出之NSO購股權。在此情況下，NSO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應授出NSO購股權之時間，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之情況下獎勵僱員；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NSO購股權，例如NSO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為本公司授出NSO購股權時提供靈活性；或
- (e) 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成表現目標之傑出表現者。

董事會認為，於上述各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之NSO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項下之規定。該酌情權給予本公司更大之靈活性，以(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高之激勵；(ii)以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而合理之特殊情況下授出NSO購股權。

在NSO規則之規限下，NSO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已據此行使NSO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NSO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行使NSO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

9.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NSO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NSO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遵守以下回補機制。倘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NSO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就為何毋須達成表現目標及／或遵守回補機制以及授出購股權如何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達成一致意見。

就任何與表現掛鈎之NSO購股權而言，倘於NSO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補事件」）：

- (a)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存在與表現目標有關之重大錯誤陳述並須予重列；
- (b) NSO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在計算或釐定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列或重大錯誤；或
- (c) 倘授出NSO購股權或行使任何NSO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之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之方式評估或計算，則

董事可（但無義務）向有關NSO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回已授出之有關NSO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i)將有關全部或任何NSO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NSO歸屬期延長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較長期間（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根據本段收回之NSO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計算之NSO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NSO計劃限額。

「表現目標」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衡量標準或該等表現衡量標準之推導，可能與個人NSO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服務供應商之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之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之一項或多項標準。

10. NSO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

NSO購股權及授出NSO購股權之要約屬NSO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NSO承授人不得就其持有之任何NSO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NSO購股權之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聯交所授出豁免表示NSO承授人可為NSO承授人及該NSO承授人之任何家族成員之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向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NSO購股權除外)。倘一名NSO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NSO承授人之任何NSO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終止受僱或其他聘用時之權利

倘NSO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8(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NSO合資格參與者，則NSO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就其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NSO合資格參與者之NSO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NSO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NSO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身故、傷殘及轉讓時之權利

倘NSO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NSO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下文第18(e)段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NSO承授人或NSO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NSO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NSO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NSO承授人提呈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NSO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NSO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NSO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進行清盤或重組計劃時之權利

14.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NSO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NSO承授人(或倘NSO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NSO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NSO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14.2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NSO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據此，各NSO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NSO購股權，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NSO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NSO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NSO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不被視為須作出變動或調整之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NSO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NSO承授人之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NSO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為,倘一名NSO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NSO購股權,該名NSO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詮釋)應與該名NSO承授人先前有權認購者盡可能相同,而一名NSO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NSO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之總行使價相同(但不得超過),而倘該等變動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NSO承授人,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惟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NSO合資格參與者之調整。

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16.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NSO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NSO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公告，或(ii)刊發本公司選擇刊發之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公告實際日期為止。不得授出NSO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16.2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NSO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有關其他期間或時間(如有)。

17. 授予關連人士之限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關連人士提呈授出NSO購股權，則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NSO購股權，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不得計入批准有關授出內)。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NSO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NSO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除上文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有關授出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建議NSO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

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NSO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NSO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NSO要約日期。

18. 購股權失效

除非各NSO承授人之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否則NSO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NSO購股權有關之屆滿日期；
- (b) 第12、13或14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4.2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就第14.1段(根據公司法釐定)所述情況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因辭任或遭解僱，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NSO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單方面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NSO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上文(e)段所載以外之理由終止NSO承授人受僱當日後三十(30)日當日；
- (g) 於承授人違反第10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NSO購股權當日或根據第20段註銷NSO購股權當日；及
- (h) 要約文件內可能特別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如有)。

19. 股份權利及地位

因NSO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

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NSO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NSO購股權必須經相關NSO購股權之NSO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NSO購股權被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或任何NSO承授人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以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則在註銷任何NSO購股權時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NSO購股權，則向同一名NSO承授人授出新NSO購股權僅可在第7.1、7.2及7.5段所載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

21. 新購股權計劃及NSO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規例第17.03(18)條(前提是其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NSO承授人或NSO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NSO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NSO承授人」及「NSO購股權期間」之定義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控制、授出NSO購股權之條件、授予關連人士之NSO購股權、行使價、行使NSO購股權、NSO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資本重組、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NSO購股權之條文，以及本第21段；或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NSO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或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之任何變動，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獲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新購股權計劃或NSO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NSO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根據有關NSO購股權有權獲得之股本比例，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合共持有NSO購股權之NSO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NSO購股權，則彼等將有權按於當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之四分三而發行股份)或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倘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NSO購股權，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

根據本段作出之任何修訂之書面通知須向所有NSO承授人發出。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NSO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以便在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NSO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NSO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NSO採納日期起至NSO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維持有效。

待上文所述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NSO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NSO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

NSO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NSO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HKEx Stock Code: 2138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採納的持股管理人計劃(「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將根據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規則自持股管理人計劃2生效之日起終止；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經不時修訂)；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持股管理人計劃2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批准對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款作出對本授權賦予之權力並不屬重大之任何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待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向董事授出授權(「計劃授權」)，以根據並受限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上限於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其他新股份合計時(但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能進行調整)，而該計劃授權應附加於(且不應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出或不時可能獲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動議：

- (A) 待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並受限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總數上限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4%(「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倘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進行調整，惟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佔在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待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
 - (iii)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及採納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代表董事會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
- 倘於2023年5月29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ehealthcare.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